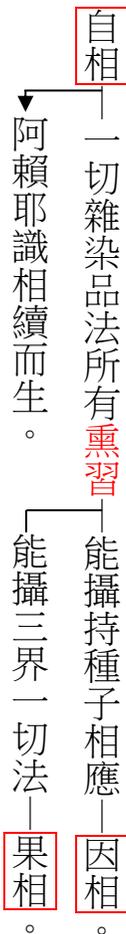


《攝大乘論》所知依分——阿賴耶識緣起

阿賴耶識體相

一、總標三相（3/4、1/5）



二、廣釋三相

(一) 釋自相

- (徵) 何等名為**熏習**? 二取二詮 雜染品法現行
- (答) **熏習能詮**——#8為種子，**虛妄分別所攝諸**（11）識。
- (徵) 何為**所詮**?
- (答) 謂依彼法，俱生俱滅，此中有**能生彼因性**，是謂所詮。
- 雜染品法現行時，與現行法同時（觀待而有），受熏持種相應。
- 雜染品法現行時，有能生彼因性俱生俱滅。

(二) 喻說

- 苣勝、花——能熏、所熏俱生俱滅。
- 貪等熏習——與貪等現行同時，有貪等雜染種子相應而生。
- 多聞熏習——依聞（聖言）作意同時，有念（明記不忘）善根種子相應而生。

(三) **結** #8熏習道理，當知亦爾。

能生彼功能差別。

P.S. (一) 熏習 能分別、所分別（能所）

虛妄分別

俱生俱滅（同時）

名言、業、我愛。

唯量及唯假。

(二) 名言 顯境 能詮——能了別，能顯現的心、心所法——心。

二取二詮（幻事）

所詮——所了別，所顯現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——境。

「非離彼能詮，智於所詮轉」。

不是離開能認知的**心識**之外，另有一個客觀實體的**所知境界**。

表義（表達方式）——語言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表情、情緒（感受）、

光明、香味。

